证券代码:600267　　证券简称:海正药业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发行人声明

1、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不一致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相关事项已经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0月1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7年8月3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于2017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经获得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批复，但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需要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本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能否取得公司股东大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及核准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白骅先生、台州海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台州汇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及员工持股计划，该四名投资者拟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其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中，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股票自公司公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

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在审议与该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3、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不超过1亿股，单个员工不超过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1%，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4,092万元，具体发行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股份数=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及发行价格的调整进行相应调整。

4、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965,531,842股，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33.22%股权，系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如按照发行1亿股计算，公司总股本增至1,065,531,842股，其中海正集团持有公司30.11%股权，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完成后，社会公众股比例不低于10%，不存在发行人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之情形。

5、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发行人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亦相应调整。

6、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4,09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用于岩头西区冻干制成品技改项目和偿还银行贷款。

7、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公司章程》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关于股利分配政策、最近三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等情况，请参见本预案“第六节、利润分配情况”。

8、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全体股东共享。

释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海正药业/发行人/本公司/公司	指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海正集团/控股股东	指	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指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行为
本预案	指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
本次董事会	指	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报告期	指	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1-9月
海畅投资	指	台州海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汇纳投资	指	台州汇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员工持股计划	指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发行对象	指	白骅先生、海畅投资、汇纳投资、员工持股计划
椒江区国资公司	指	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浙江省国资委	指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制定并不时修订的《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方便表述，在本预案中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Hisun Pharmaceutical Co.,Ltd.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外沙路46号

通讯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外沙路46号

法定代表人：白骅

注册资本：965,531,842.00元

成立日期：1998年2月11日

邮政编码：318000

电话号码：0576-88827809

传真号码：0576-88827887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A股）

股票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经营范围：药品的生产（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生产许可证》）、兽药的生产、销售（生产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销售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经营许可证》）。一般经营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医药相关产业产品及健康相关产业产品的研发、技术服务，翻译服务，信息技术服务，培训服务(不含办班培训)。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医药行业是集高附加值与高社会效益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产业，是我国重点支持的支柱产业之一。近年来，全球医药行业出现了从原料药到制剂的纵向一体化发展趋势。首先，全球主流特色原料药生产商纷纷向高端的制剂药、专利药市场发展，单纯的原料药生产商已经很少。其次，国内医药行业尚处于行业集中度较低的阶段，我国制药企业的行业整合和产业升级还有很大的发展空间，未来参与全球制药市场竞争将成为长期发展趋势。

面对日趋激烈的竞争环境，公司始终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将继续推进“原料药向高端制剂转型、化学药向生物药转型、仿制向自主创新转型、生产向研发营销型转型、产品经营向产业与资本相结合转型”五大转型；向治疗的两端即保健和预防延伸；进军欧美高端制剂市场，进而遍及全球市场，成为中国民族药企的全球化大型企业。

本次募集资金除偿还银行贷款外，拟用于岩头西区冻干制成品技改项目的建设，生产抗感染类药物、抗感染类类药物是公司优势产品，市场销售增长较快，目前总体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公司椒江厂区现有生产线进设时间较早，除产能空间不足以外，在设备和工艺水平上已相对较为落后。因此，为满足市场需求，公司拟按照国家新版GMP和欧美通行cGMP标准要求，投资建设岩头西区冻干制成品技改项目。该项目通过装配先进的设备、领先的工艺技术，在有效增加产能同时，提升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该项目建成后，产品一部分用于出口，继续提升公司的国际市场竞争力，一部分用于公司自身相关制剂产品的生产能力和技术水平。

近年来，海正药业为了进一步增强研发实力、不断培育新产品和储备产能，增强未来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使得研发和固定资产投入的资金规模一直较大。面对快速增长的资金需求，公司不断通过银行借款、债券等债务型融资渠道来筹集资金，使得资产负债率一直处于较高水平，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风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此外，公司未来发展仍有资本性开支需求，需要通过各种融资渠道筹集发展所需资金，以优化资本结构，控制资产负债水平。

在上述背景下，根据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公司制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优化财务结构，提升盈利能力的同时，进一步突出主业，促进公司产品的升级，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1、实施员工持股，提高公司员工积极性和凝聚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为公司董事长白骅先生、海畅投资、汇纳投资及员工持股计划等四名特定投资者，白骅先生、海畅投资、汇纳投资及员工持股计划的出资者均为公司员工。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施，将充实和完善现有的员工激励机制，增强核心和骨干员工的凝聚力和战斗力，有助于实现公司员工与公司共同成长，在让公司员工享受公司发展成果的同时，也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从而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2、坚持实施公司创新驱动和产业链延伸的发展战略

公司一直坚持创新驱动和产业链延伸的发展战略，充分发挥自身优势的同时提升产品价值。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将建设现代化的抗感染类药物产品生产线，帮助公司逐步淘汰落后产品和生产工艺，进一步提升公司在传统优势产品领域的竞争力。同时，新产品生产线的建成可进一步提高现有厂区资源的综合利用率，提升单位生产要素的产出效益，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为企业的发展提供新的增长空间。

3、优化财务结构，提升资本实力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均在50%以上，明显高于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同期平均资产负债率水平。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有助于公司增加自有资金，有效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提高公司资本实力，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增强财务稳健性和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并降低公司融资成本，有利于公司的长期稳健发展。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发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白骅先生、海畅投资、汇纳投资及员工持股计划。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白骅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海畅投资、汇纳投资的出资者为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的管理及技术人员，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人员由公司中基层管理、研发、销售等骨干员工构成。白骅先生、海畅投资、汇纳投资以及员工持股计划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因此，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本次非公开发行所涉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表决中，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方将予以回避表决。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965,531,842股，海正集团持有公司33.22%股权，系公司控股股东。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如按照发行1亿股计算，公司总股本增至1,065,531,842股，其中海正集团持有公司30.11%股权，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公司于2016年10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于2017年8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于2017年11月10日收到浙江省国资委下发的《浙江省国资委关于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批复》（浙国资产权【2017】50号），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实施员工持股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第二节、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白骅先生基本情况

（一）白骅先生简历

白骅先生，性别男，国籍中国，身份证号332601194706519****，目前任所和通讯地址均为台州市椒江区。白骅先生目前的主要任职单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	职务	备注
1.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裁	2016年4月不再担任总裁职务
2.	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	总经理	–
3.	上海昂睿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
4.	海正药业(美国)有限公司	董事长	–
5.	浙江导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
6.	海正辉瑞制药有限公司	董事长	–
7.	北京军海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15年2月不再担任总经理职务
8.	海正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
9.	雅赛利(台州)制药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
10.	杭州新源热电有限公司	董事长	–
11.	中兴海正生物科技（台州）有限公司	董事长	–
12.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
13.	海旭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长	–

（二）控制的企业情况

截至本预案披露之日，白骅先生未控制任何企业。

（三）最近五年受到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白骅先生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形。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与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白骅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本次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白骅先生与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白骅先生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本公司与发行对象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截至本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除本次非公开发行外，发行对象与本公司未发生过重大交易。

二、海畅投资基本情况

（一）海畅投资概况

企业名称	台州汇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设立日期	2016年10月12日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管旭华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工人东路293号301-10室
经营范围	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投资业务，投资管理，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管理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二）主要出资情况

海畅投资的合伙人构成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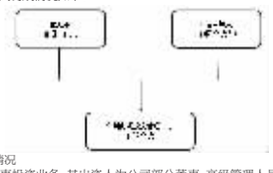

（三）主营业务情况

海畅投资主要从事投资业务，其出资人为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以及技术骨干，海畅投资设立用于参与并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其尚未开展实际业务。

（四）发行对象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

海畅投资成立于2016年10月12日，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其尚未开展实际业务。

（五）发行对象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处罚等情况

海畅投资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1、同业竞争

汇纳投资系本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投资者为公司部分核心管理人员以及技术骨干，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本次非公开发行系汇纳投资以现金认购新发行的股份，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本公司与汇纳投资及其控制的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关系。

2、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本公司与汇纳投资存在关联关系，汇纳投资认购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并认购本公司股票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如本公司与汇纳投资发生关联交易，本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报批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本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除本次非公开发行外，汇纳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之间未发生过重大交易。

四、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一）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人员由公司中基层管理、研发、销售等骨干员工构成，合计不超过542人，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2,002万元。

员工类别	人数
中层核心管理人员	237
业务与技术骨干人员	305
总计	542

最终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及认购金额根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及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二）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

公司员工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自有资金及通过其他合法方式筹集的资金。

参与对象应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根据公司付款指示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未按缴款时间足额缴款的，自动丧失认购员工持股计划未缴足份额的权利。其拟认购份额可以由其他符合条件的参加对象申报认购，申报份额如多于弃购份额的，由公司董事会确定认购人选和份额。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期限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54个月，自公司公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其中，前36个月为锁定期，后18个月为解锁期。

经持有人会议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解锁期内，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未有效延期的，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由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选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计划草案，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管理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计划以及《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管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

管理委员会根据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的书面授权书对本计划资产进行管理，管理期限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之日起至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全部出售且资产分配完毕并办理完毕本计划注销之日止。

第三节、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内容摘要

2017年8月30日，公司与白骅先生、海畅投资、汇纳投资、员工持股计划分别重新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公司（甲方）：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方（乙方）：白骅、台州海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台州汇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二、发行方案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性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到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配股率，A为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3、认购金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不超过1亿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4,092万元；认购方同意根据《股份认购协议》2.3条确定的发行价格进行认购。认购方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最高认购金额（万元）
1	白骅	13,000
2	台州海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5,480
3	台州汇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3,610
4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32,002
合计		94,092

认购方最终认购金额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认购方式：认购方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5、股票锁定期：本次认购方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认购股份的价款支付时间与股票交割

协议生效后，认购方将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收到公司关于本协议生效条件均获满足或被有权一方适当豁免的通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认购方应将全部认购价款以一次性转账方式划入公司就本次发行指定的银行账户。公司应将该指定账户详情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认购方。

在认购方依本协议约定向公司支付全部认购价款并经验资后，公司应在20个工作日内向认购方发行新增股份。公司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并依照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要求提交相关文件，新增股份经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在认购方合法开立的A股股票账户名下即视为交割的完成，完成该等登记当日即为新增股份交割日。

四、双方的陈述和保证

1、公司的陈述和保证

（1）公司系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除相关生效条件外，公司已经取得签署本协议所必要的内部批准、授权，本协议的签署、提交与履行符合其内部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

（3）公司提供的与本协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和信息是真实、准确和有效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公司将积极签署并准备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必要文件，同时负责办理向有权机关申请本次发行的审批手续。

（5）公司不存在公司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6）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7）公司不存在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8）公司不存在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涉及其它重大诉讼的情形。

（9）公司不存在其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形。

（10）公司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2、认购方的陈述和保证

（1）认购方拥有订立并履行本协议的资格和能力。

（2）认购方保证其用于认购新增股份的全部资金来源符合中国适用法律的要求，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纠纷。

（3）就本次认购新增股份，认购方未与任何第三方签订对本协议产生不利影响的其他合同或协议。

（4）认购方提供的与本协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和信息是真实、准确和有效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认购方将积极签署并准备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必要文件。

（6）非经公司事先书面同意，在任何时候，认购方不得将所认购的新增股份以任何形式转让与公司同行业的竞争方(或其关联方)，且需尽最大努力及诚信义务确保其后的任一轮次后手投资者再次转让股份时依然受限于前述转让限制义务（认购　通过二级市场交易进行转让不受本条约束）。

五、协议成立与生效

《认购协议》在经公司及认购方各自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在在下列生效条件全部成就或被有权一方适当豁免之日起生效：

（1）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

（2）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

（3）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4）其他有权机关的批准、核准、同意及无异议(如适用)。

六、违约责任

（1）本协议生效后，除非因认购方主体资格未被有权机关批准而不再参与本次发行的原因外，认购方因任何其他原因未参与本次发行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因认购方主体资格未被有权机关批准导致本协议不能适当履行的，双方均不负违约责任。

（2）如因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下的声明和保证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而直接或间接地导致其他方蒙受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和/或发生任何费用(包括利息、合理的法律服务费和其它专家费用)，随违约一方应全额赔偿守约一方。

第四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4,092万元（含94,09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入资金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岩头西区冻干制成品技改项目	23,017.10	20,617.00
2	偿还银行贷款	73,475.00	73,475.00
合计		96,492.10	94,092.00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发行完成后，通过偿还银行贷款，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一定下降，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降低偿债风险、降低财务费用、满足公司后续发展资金需求；未来，随着岩头西区冻干制成品技改项目逐步投产并产生效益，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与盈利水平将有所提升，资金实力将进一步增强。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有效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具体分析如下：

（一）岩头西区冻干制成品技改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岩头西区冻干制成品技改项目主要为在现有厂区内新建三层冻干制成品车间，并购置先进的冻干机、冻干机进出料系统、全自动超声波洗盘机、隔离器等设备，建成后用于培南类等抗感染药物的生产。项目总投资额23,017.10万元，建设周期为25年。

2、项目的必要性

根据台州市、椒江区医化产业转型升级的总体要求以及海正药业“十二五”规划目标，公司拟对外沙、岩头厂区现有车间分期改扩建及新建生产车间，逐步淘汰落后产品和生产工艺，建设符合中国现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美国现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欧盟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现代化高端原料药和制剂产品生产设施，以满足日益扩大的国内外市场需求。

培南类等抗感染类药物是公司优势产品，市场销售前景良好，目前总体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公司椒江厂区现有生产线建设时间较早，除产能空间不足以外，在设备和工艺水平上已相对较为落后。因此，为满足市场需求，公司需按照国家新版GMP和欧美通行cGMP标准要求，投资建设岩头西区冻干制成品技改项目。该项目通过装配先进的设备、领先的工艺技术，在有效增加产能同时，提升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该项目建成后，产品一部分用于出口，继续提升公司的国际市场竞争力，一部分用于公司自身相关制剂产品的生产能力和技术水平。

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新产品生产线的建成可进一步提高现有厂区资源综合利用率，提升单位生产要素的产出效益，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为企业的发展提供新的增长空间。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该项目选定产品为冻干制成品，符合国家行业产业政策，具有较高的附加值，有广阔的市场空间；采用的工艺技术设备先进，投产后可充分利用和发挥企业多年以来从事药品生产的技术和管理优势以及交通运输、原材料、能源等方面的地方优势，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4、项目的产品

本项目产品为冻干制成品，包括普通类无菌冻干制成品和特殊类无菌冻干制成品。

5、项目投资及建设周期

投资总额23,017.1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20,827.6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2,189.5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估算投资（万元）	占比（%）
1	工程费用	16,999.38	81.62%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823.53	8.76%
3	基本预备费	941.15	4.52%
4	其他	1,063.56	5.11%
合计		20,827.60	100.00%

本项目拟定建设期为2.5年。

6、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投资总额23,017.10万元，项目经济效益预测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指标	备注
1	新增销售收入（万元/年）	29,231.40	达产年
2	利润总额（万元/年）	6,742.49	平均值
3	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	21.00	税后
4	项目静态投资回收期（年）	7.04	含建设期

7、项目涉及报批事项情况

该项目已经取得台州市椒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局的备案以及台州市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

（二）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计划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73,475.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公司财务结构。

2、偿还银行贷款的必要性

（1）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公司近几年来主营业务快速发展，财务杠杆在其中发挥了巨大的作用，为公司的高速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但过高的资产负债率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限制了公司的融资能力，使公司面临较高的财务风险。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9月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口径）分别为52.22%、57.42%、61.27%和62.70%，整体处于上升态势，且与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短期偿债能力提升，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将更趋合理，财务成本压力有所减轻，进而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期稳健发展。

（2）减少利息支出，降低财务费用，有利于改善公司盈利水平

近年来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公司固定资产投资加快，对资金的需求快速增加，公司通过大量银行贷款及融资租赁的方式进行融资，从而导致公司的财务费用负担较重。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9月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300,237.02万元、354,342.63万元、437,690.00万元和531,254.61　万元；长期借款分别为235,756.12万元、319,644.54万元、295,861.06万元和303,929.37　万元；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9月，财务费用分别为19,305.95万元、19,076.87万元、26,361.54万元和20,137.05　万元。近年来，公司较高的银行贷款和随之产生的大量财务费用已经成为制约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之一。本次募集资金被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后，将减少利息支出，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大量利用债务融资为公司发展筹集资金，这些资金为公司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市场份额提供了支持，但目前公司较高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削弱了公司的融资能力，并对公司的长期发展造成了不利影响。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后，将使公司财务状况得到一定程度的改善，有助于提高公司资本实力和融资能力，有利于公司及时把握市场机遇，通过各种融资渠道获取更低成本的资金，实现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4,092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岩头西区冻干制成品技改项目及偿还银行贷款，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保持不变。

1. 岩头西区冻干制成品技改项目

抗感染类药物是公司传统的主营业务品种，也是公司未来持续投入和重点发展的领域。岩头西区冻干制成品技改项目主要为在现有厂区内新建三层冻干制成品车间，并购置先进的冻干机、冻干机进出料系统、全自动超声波洗盘机、隔离器等设备，建成后用于培南类等抗感染药物的生产。实施岩头西区冻干制成品技改项目有利于公司调整产品线战略，突破产能瓶颈以迎合潜力更大、增长更快的国内外市场，并与公司自有的制剂产品形成上下游协同。

冻干制成品采用的工艺技术设备先进，符合国家行业产业政策，具有较高的附加值和广阔的市场空间。

2. 偿还银行贷款

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旨在改善公司资本结构及流动性指标，降低负债余额和财务风险，提升公司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减轻公司财务费用负担，为公司未来的快速发展奠定基础。

五、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海正药业为一家主营抗肿瘤、抗感染、心血管、内分泌、免疫抑制等领域的原料药、制剂研发、生产和销售一体化的综合性制药企业；拥有品种齐全的产品梯度，涵盖微生物药物、化学合成药物、生物技术药物、植物提取类药物等领域，形成了多系列治疗领域的从原料药到制剂上下游一体化的梯度组合的在线与管线产品组合。

公司作为国家首批创新型企业，建有国家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和博士后科研工作站、院士工作站。拥有化学药物、微生物药物、生物药物等六大研究所和药物筛选、菌种鉴定保藏、仪器分析、信息中心、ADR　分析等中心，在北京、上海等地分别建有研发机构。　拥有先进而齐全的研发设备，拥有优秀的科研成果，创新能力在国内医药企业中具领先地位。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积累了丰富的从事抗感染类药品生产经营的人员、技术、市场和管理方面的优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具备充分的人员、技术、市场储备。

六、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及发展态势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9月，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009,674.79万元、876,742.81万元、973,342.35和550,518.34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30,789.67万元、1,356.67万元、-9,422.81万元和511.06万元。

公司紧密围绕董事会制订的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持续推进公司的产业经营、业务创新和管理变革；但公司今年来因产品品口销售受阻等原因导致盈利情况下滑较为明显。

目前，公司内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体系均稳定运行；后续随着精细化管理措施的逐渐落地、

（下转A11版）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17-149号

债券简称：15海正01　债券代码：122427

债券简称：16海正债　债券代码：136275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12月29日（周五）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董事8人，亲自参加会议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审议，与会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台州海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畅投资”）的合伙人部分变更，同时根据公司2017年3季报情况，公司调整及更新相关内容并编制了《浙江海正药